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084破申77号

申请人：扬州昊龙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经济开发区金桥路。

法定代表人：姚永梅。

被申请人：高邮市多多制衣厂，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高邮镇莲花路1号。

投资人：赵长华。

本院在执行扬州昊龙服饰有限公司与高邮市多多制衣厂、赵长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高邮市多多制衣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申请人扬州昊龙服饰有限公司书面申请，本院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8月6日立案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高邮市多多制衣厂，在限定的期限内，该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21年7月20日，本院作出（2020）苏1084民初35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扬州昊龙服饰有限公司与高邮市多多制衣厂于2018年8月13日签订的《服装外发加工合同》；高邮市多多制衣厂赔偿扬州昊龙服饰有限公司各项损失168100元；赵长华在高邮市多多制衣厂向扬州昊龙

服饰有限公司清偿不足的范围内以其个人财产承担清偿责任；驳回扬州昊龙服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此后被申请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未得到清偿。

另查明，高邮市多多制衣厂投资人为赵长华，住所地为江苏省高邮市高邮镇莲花路1号，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目前，在本院以高邮市多多制衣厂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高邮市多多制衣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住所地高邮市高邮镇莲花路1号，属高邮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其他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清算，属于破产清算的，参照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法释〔2012〕16号）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高邮市多多制衣厂系个人独资企

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偿还，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具备破产能力，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扬州昊龙服饰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高邮市多多制衣厂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钱 敏
审	判	员	常 亮
审	判	员	卜俊霞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黄 艳
书	记	员		柏樱子